

檔號：57A0203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5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培力計畫簡章(1040050215_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培力計畫」活動簡章乙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有帶領處遇團體五年以上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5日衛部心字第1041700438號函辦理。
- 二、本系列訓練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課程開訓前一個月至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www.shiuhli.org.tw報名(電話：02-2363-9425分機13，計畫專員彭淳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4/20
10:56:22

核定：

1. 因培訓內容為督導訓練，與工作業務無直接相關。擬不派員參加。
2. 公告周知。
3. 文陳閱後存查。

學務處諮商中心
約用輔導員 童淑寬助理教授兼學務處
諮商中心主任 趙祥和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校長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代為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4.4.28

104年4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489號



3857-7161



104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培力計畫 課程簡章

壹、緣起

依內政部統計顯示，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命施暴者完成「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的數量，從民國 94 年的 811 件到 102 年的 3,241 件，成長約 4 倍，反應出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人才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因此，我國自民國 90 年起，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開始培訓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才，並於民國 97 年訂定相關資格及訓練條件，期待在具體明確的規範中，讓處遇人員能夠具備足夠的職前訓練，以減少家暴加害人因被強制接受處遇產生的抗拒行為，造成新進人員因挫折而流失。而在多年的培訓及實務操作之下，各縣市均培訓出許多具備實務工作經驗的助人者來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然各縣市雖能順利執行處遇計畫及提供相關訓練，但美中不足的是，在提昇處遇效能及服務品質中，專業督導的協助是最為重要也是最缺乏的，原因之一在於專業督導人數之不足。督導(supervisor)是助人者在實務工作中，遭遇困難時最能從之得益的重要角色，幫助受督者(supervisee)從理論的學習移轉到實務應用的指引者，亦提供各種專業倫理判斷準則，協助受督者從自我懷疑的工作態度，改變成正向的自我認同。

由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因工作負荷及壓力較高，導致人事流動率高，再加上相對人有其非自願性及接受輔導的意願較低，以及方案承接的性質，導致累積經驗的資深人員相當不足，大多只能資深的處遇人員身上取經，亦更點出此群資深處遇人員培訓成為督導的重要性及急迫性。

從本會自 96 年起承接全省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劃的經驗來說，亦看見新進處遇人員接受督導的需求，並提供資深處遇人員同儕督導及國內專業視訊督導。在過程中，我們逐漸看見「培訓與施暴者工作的專業督導」，正是目前家庭暴力相對人培訓中失落的一環，為落實處遇人員的督導工作，培訓出一群具督導理論及實務經驗的專業督導，建立合格的專業督導人才資料庫，是現階段處遇人員培訓工作的重點之一，以更健全及完整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及成效，並提供更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

貳、計畫目標

- 一、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培訓課程，協助資深處遇帶領人員具備基礎督導理論知能，並提供學員透過督導實習及團體督導的過程，培養資深處遇帶領者成為具備督導能力之專業人員，進而建立新進處遇帶領者完善的督導制度。
- 二、辦理實驗型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帶領人督導培訓課程，並透過行動研究的精神，彙整我國處遇人員專業督導之養成訓練經驗，以利未來相關方案之參考。



參、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伍、課程費用：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學員免費參加。

陸、報名截止日期：報名額滿為止。

柒、課程資訊：

一、督導理論系列課程

(一)訓練目標：

著重於認識督導相關理論、督導關係及督導倫理等課程，藉由講師介紹相關理論概念及督導案例分享，並透過學員在課程中的分組討論及激盪，充實資深處遇人員對督導理論的瞭解及應用在督導工作中。

(二)訓練形式：

於北區(台北市)及南區(高雄市)各辦理 6 場次，共 12 天(一天 6 小時)的督導理論訓練課程。

(三)受訓資格與人數：

- 1、帶領處遇團體五年以上。
- 2、每場次參加人數 15-20 人。

(四)訓練內容：

1. 北區訓練時間、內容及講師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一	5/25~26	行動督導模式的應用	賴念華老師
二	6/25~26 (暫定)	督導概論與模式	邀請中
三	7/2~3	督導關係與督導危機處理	王文秀老師
四	8/27~28	督導哲學與督導評量	施香如老師
五	9/3~4	督導理論	蕭文老師
六	10/22~23	循環督導模式	蕭文老師

2. 南區訓練時間及講師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一	6/1~2	行動督導模式的應用	賴念華老師
二	7/23~24	督導概論與模式	蕭文老師
三	8/13~14	督導關係與督導危機處理	王文秀老師
四	9/17~18	督導理論	蕭文老師
五	10/1~2	循環督導模式	蕭文老師
六	11/19~20	督導哲學與督導評量	施香如老師

(五)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行動督導模式的應用	1. 介紹行動督導模式的理論架構 2. 了解行動督導的價值觀 3. 行動督導演練及分組討論
督導概論與模式	1. 認識督導與訓練、諮商師教育的兩大不同立場 2. 了解督導者的教育哲學觀 3. 學習督導的方法與督導關係 4. 認識督導者的風格 5. 認識受督者的角色 6. 學習督導模式的演進
督導關係與督導危機處理	1. 認識督導中常見的倫理議題 2. 學習危機處理的督導 3. 認識危機處理的倫理及法律議題
督導哲學與督導評量	1. 檢視學員對於治療、督導以及生活的信念，以辨識他們作為督導時，比較喜歡的理念、方法以及風格。 2. 決定適合個人治療取向的督導方式。 3. 以當代的知識及研究結果來奠基學員的督導哲學。 4. 介紹評量督導成效的方式
督導理論	1. 認識傳統的心理治療模式 2. 介紹教育與發展性的督導模式 3. 系統取向督導
循環督導模式	1. 介紹循環督導模式之督導架構、及諮商員個人、督導員個人、督導關係等 2. 了解循環督導模式之過程 3. 循環督導模式理論介紹與實務演練

二、實習督導之團體督導

(一)訓練目標：

藉由團體督導方式，讓學員分享在實習督導的經驗，並於團體督導中實際進行督導練演，透過團體督導訓練師的引導及示範，增進學員之督導能力。

(二)訓練形式：

北區(台北市)及南區(高雄市)各辦理 2 團次，於中區(台中市)辦理 1 團次，每團次進行 4 次團體督導，每次 3 小時。

(三)受訓資格與人數：

- 1、帶領處遇團體五年以上。
- 2、需參與督導理論系列課程
- 3、每團次參加人數約 6-8 人。

(四)各團體區域分配：

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五)各區團體日期及團督訓練師：

1. 北區及南區於活動日期分成上、下午各一場次，上午場次從 9:30-12:30，下午場次從下午 2:00-5:00。
2. 中區活動日期如下，活動時間為下午 2:00-5:00。

月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帶領人	王文秀老師	施香如老師	王文秀老師
8 月	8 月 20 日	8 月 20 日	8 月 6 日
9 月	9 月 17 日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10 月	10 月 8 日	10 月 15 日	10 月 29 日
11 月	11 月 19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6 日

捌、報名需知：

- 一、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因名額有限，同一單位至多限 2 人報名。
- 三、本次課程將全程錄影，以供本會建檔用。
- 四、本次課程將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 五、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六、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 七、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玖、報名方式：

程序	流程	說明
1	報名日期	➤ 104.4.27 下午 13:30 開放報名
2	網路報名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 ➤ 線上報名：從首頁點選「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近期活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培力計畫」，點選預報之場次→「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 ➤ 確認完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加入課程清單」→再點選「確定報名」，頁面即出現報名成功之訊息，此時<u>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u>，在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
3	報名回覆	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您未收到報名成功與否的回覆信，敬請來電確認！
4	行前通知	開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備註】 -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 -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取消。 -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 - 洽詢電話：02-2363-9425 分機 13，ann@shiuhli.org.tw，彭淳英 專員		

